

2024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和 4 个派驻检察室及 0 个下属单位, 其中: 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0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 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 是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开局起步的关键一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紧扣“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任务要求, 围绕市委中心工作, 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以高质效法律监督助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更好服务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推动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 进一步管好守住建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 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监督办案各方面全过程, 深入推进党建

与队建融合、党建与业务融合、党建与创优争先融合，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探索实践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增强法律监督工作实效。认真落实最高检《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深入推进36项改革任务，为加快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三明实践”。

二是坚持一体综合履职，切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围绕重点任务履职尽责，依法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等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保持惩治黑恶犯罪高压态势，加大信息网络等新领域黑恶犯罪惩治力度，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畅通涉企司法诉求渠道，结合办案“送法进企业”，以更多务实举措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协作配合，持续推动金融犯罪溯源治理，协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用心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诉求，扎实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安全生产、根治欠薪等专项监督，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三是坚持做强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要始终恪守检察机关的本职是法律监督，努力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全面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严格执行

“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依法适用不起诉裁量权，加强认罪认罚从宽释法说理，促进服判息诉。紧盯民事诉讼全流程强化深层次监督，深挖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推动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延伸。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点监督纠正被不起诉人不刑不罚、应行政处罚未处罚等问题。对履职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依法督促纠正。进一步优化公益诉讼办案结构，严格把握立案标准，坚决杜绝“凑数案”，切实当好公共利益代表。持续加大检察侦查力度，积极侦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严格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力争机动侦查取得新突破，努力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坚持品牌驱动引领，进一步促进基层基础提档升级。要紧紧密结合区域特色和检察履职，更加注重品牌效应，全力打造三明检察工作“新名片”。巩固深化“一院一品、一部一优”创建成效，持续扩大“麒麟‘未’士”、生态司法保护、监检协作新模式等品牌影响力，培育充实“派驻+巡回+侦查”融合履职、基层微治理、红色文化保护等新亮点，带动各项工作整体提升。充分发挥“山海协作”优势，广泛开展听庭评议、挂职锻炼、同堂培训、业务竞赛，推动基层检察工作全面进步。创新实践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进一步建强建优“麒麟”系列办案团队，以老带新、以案带训，带出政治业务素质过硬的办案队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不断筑牢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0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88.2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98
十、上年结转结余	628.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937.33	支出合计	4937.3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937.33	4308.69									62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8.26	3359.62									628.64
20404	检察	3988.26	3359.62									628.64
2040401	行政运行	2942.2	2760.32									181.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9	407.3									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9	59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9	59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85	26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14	24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98	14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98	14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8	14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	2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	2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37.33	3709.39	1227.94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8.26	2760.32	1227.94	0	0	0
20404	检察	3988.26	2760.32	1227.94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42.2	2760.32	181.88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9		422.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9	590.9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9	590.9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85	266.8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14	241.1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83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98	141.9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98	141.98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8	141.9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	216.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	216.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0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59.6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308.69	支出合计	4308.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08.69	3709.39	59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9.62	2760.32	599.3
20404	检察	3359.62	2760.32	599.3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0.32	2760.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3		4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9	59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9	59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85	26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14	24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98	14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98	14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8	14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	2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	2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0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14
310	资本性支出	120.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0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3.45
30101	基本工资	585.72
30102	津贴补贴	553.9
30103	奖金	950.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44
30201	办公费	51.54
30202	印刷费	7
30204	手续费	0.5
30205	水费	3.6
30206	电费	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3	维修(护)费	50
30214	租赁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6	劳务费	45.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
30228	工会经费	67.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14
30301	离休费	31.25
30305	生活补助	3.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8
310	资本性支出	1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9.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4937.33万元，比上年增加414.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增加430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08.6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28.6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937.33万元，比上年增加414.02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支出预算安排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709.39万元、项目支出1227.9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08.69万元，比上年减少16.19万元，降低0.37%，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会议、公务接待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检察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2760.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07.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办案及装备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66.8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1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金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1.98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6.1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709.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6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4.8 万元，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48.65%；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决算支出数与车辆购置需求调整 2024 年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99.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599.30	
	财政拨款：		599.30	
	其他资金：			
年度目 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40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937.33	
	项目支出		1227.94	
	基本支出		3709.39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5.31万元，比上年减少69.67万元，降低18.5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4.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